

# 《專業人士紀律處分政策》

## 引言

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獨立機構。
2.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倘專業人士（「受規管者」）有會計師失當行為，本局獲授權對彼等施加處分。

## 定義

3. 在本政策中，以下術語具《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的定義為準）：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指，在適用之情況下，列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附表 2 第 2、3 或 4 部的規定。	3B(5)
會計師	會計師指憑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2 條註冊為會計師的人。	2(1)
會計師失當行為	會計師失當行為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AA 條所界定的失當行為，下文中的「會計師失當行為」分節會作出進一步闡述。	37AA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	《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或當作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任何專業道德守則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	2(1)
公眾利益實體	公眾利益實體指上市證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3(1)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註冊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3A
執業單位	<p>執業單位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某執業會計師的本身姓名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2(2) 條註冊，而該會計師以該姓名獨自從事會計執業 – 該會計師；</li> <li>• 會計師事務所；或</li> <li>• 執業法團。</li> </ul>	2(1)
專業人士	<p>專業人士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師；或</li> <li>• 執業單位。</li> </ul>	2(1)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註冊負責人	註冊負責人指下列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負責人而其姓名記錄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內的任何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項目合夥人；</li> <li>•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或</li> <li>• 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li> </ul>	2(1)

#### 本文件的目的

4. 本政策旨在向受規管者概述本局的紀律處分職能的法律制度。
5. 關於本局紀律處分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afrc.org.hk/zh-hk>) 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紀律處分程序概述》。

#### 紀律處分的目標

6. 本局獲賦予法定職能規管會計專業。一個有效的會計專業規管制度，對商界至為重要，也對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發揮關鍵作用。
7. 本局透過對受規管者施加紀律處分以作規管，確保當受規管者作出會計師失當行為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和及時的行動，以：
  - (a) 維持受規管者的正當操守標準，從而維持和提高會計及審計工作的質素和可靠性；

- (b) 維持和促進公眾對下列事項的信心：
  - (i) 會計專業的誠信；
  - (ii) 企業匯報質素；及
  - (iii) 會計專業的規管；
- (c) 保障公眾免被受規管者不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的相關規定的行為而影響；及
- (d) 阻嚇受規管者作出會計師失當行為。

## 可施加紀律處分的情況

### 會計師失當行為

8.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CA 條，倘受規管者犯有會計師失當行為，本局可對該受規管者展開紀律行動。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AA 條，此處的會計師失當行為包括受規管者出現以下情況：
- (a) 作出某作為或有某項不作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構成《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B 條所界定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見下文第 11 段）；
  - (b) 被裁定犯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F 或 31 條所訂罪行，該等罪行普遍關乎不妥為遵從財匯查察員或財匯調查員所施加的規定；
  - (c) 因沒有遵從財匯查察員、財匯調查員或查訊機構所施加的要求或牽涉入該沒有遵從要求一事，而被原訟法庭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2(2)(b)或 45(2)(b)條懲罰；

- (d) (就身為會計師的受規管者而言) 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V 部 (宣誓下作假證供) 所訂的罪行; 或
- (e) (就身為會計師的受規管者而言)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涉及不誠實行為的罪行。
9. 然而, 受規管者如作出上述的作為或不作為, 在以下情況下, 該受規管者不得視為犯有會計師失當行為:
- (a) 該受規管者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
- (b) 該作為或不作為構成《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 條所界定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及
- (c) 受規管者據此已屬作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A 或 37B 條所述的財匯失當行為。
10. 關於該等情況, 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afrc.org.hk/zh-hk>) 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紀律處分政策》。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37AA 條

#### 「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例子

11. 受規管者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的例子, 包括以下情況:
- (a) 捏改或安排捏改文件;
- (b) 就某文件作出重要陳述, 而該受規管者知道該陳述是虛假的, 或不相信該陳述是真實的;
- (c) 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3B 條

- (d) 沒有遵從適用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
- (e) 在作為執業法團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董事時，或在作為有限合夥基金的負責人時：
  - (i) 導致或容許該執業法團、持牌人或基金違反任何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或
  - (ii) 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該項違反行為；
- (f)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會計師查察員或會計師調查員所施加要求；
- (g) 沒有遵從——
  - (i) 本局訂立的任何規例，或本局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或
  -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訂立的任何附例或規則的條文，或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
- (h) 在進行其專業工作時，有疏忽行為；
- (i) 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
- (j) 犯不名譽的行為（或就執業法團而言，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假若該人是一名個人會計師，作出或不作出該等事情便會被合理地視為不名譽的行為）。

12. 上列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有關構成「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事項的完整列表，請參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B 條。

## 陳詞的機會

13. 本局如擬對受規管者施加處分，則須在施加處分前，給予合理機會，讓該受規管者作陳詞，即給予受規管者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的機會。
14. 關於作出申述機會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afrc.org.hk/zh-hk>) 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紀律處分程序概述](#)》。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37G 條

## 對會計師失當行為的處分

15. 本局可就會計師失當行為對受規管者施加下列處分：
- (a) 公開或非公開譴責；
  - (b) 罰款；
  - (c) 撤銷或暫時吊銷受規管者註冊；
  - (d) 取消或不發執業證書；及
  - (e) 調查費用及開支。
16. 上列處分可單項或以處分組合施加。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37CA 條

## 決定罰款及其他處分的方法

17. 本局會考慮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適當考慮相稱原則，決定適當的一項或組合的處分，以達紀律處分的目的。
18. 本局施加罰款前，須顧及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afrc.org.hk/zh-hk>) 的《[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13 及 37H  
條

19. 關於本局一般處分方法的詳情，請參閱同樣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afrc.org.hk/zh-hk>) 的《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

### 覆核本局紀律處分決定

20. 任何受規管者如因本局紀律處分決定感到受屈，可在本局所發出決定的通知當日的翌日起計 21 日內，向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M 及 37Q 條
21. 審裁處獨立於本局。審裁處由 1 名主席（上訴法庭的前任上訴法庭法官、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 / 特委法官 / 暫委法官或具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及另外 2 名在審裁處委員團中的普通成員組成，各人不得為公職人員。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4A 第 2, 3 及 5 條
22. 主席及審裁處委員團成員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4A 第 2 及 3 條

### 上訴

23. 如覆核的任何一方，對審裁處就覆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滿，該方可在審裁處向該方發出裁定該日後的 30 日內，針對該裁定，就法律問題及 / 或事實問題，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ZF 及 37ZG 條

### 披露處分

24. 本局須向公眾披露關乎個案的重要事實、本局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所施加的處分 / 所採取的行動，除非披露屬以下情況：
- (a) 關乎非公開譴責；
  - (b) 可能對在法院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有不利的影響；或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K 條

(c) 本局認為，有關披露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25. 上述披露，只可在以下情況發生之後作出：

(a) 如屬於紀律處分程序結束時施加處分——

(i) 向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屆滿；或

(ii) (如有人提出覆核申請)有關覆核已獲了結；或

(b) 如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1 條，有關人等達成和解，本局經該人等同意而展開紀律行動——本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1(4) 條發出通知。

26. 一般而言，本局將以新聞稿披露處分，新聞稿將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afrc.org.hk/zh-hk>)。

### 免責聲明

27. 本文件載列摘要，僅供參考，並非法律意見。受規管者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